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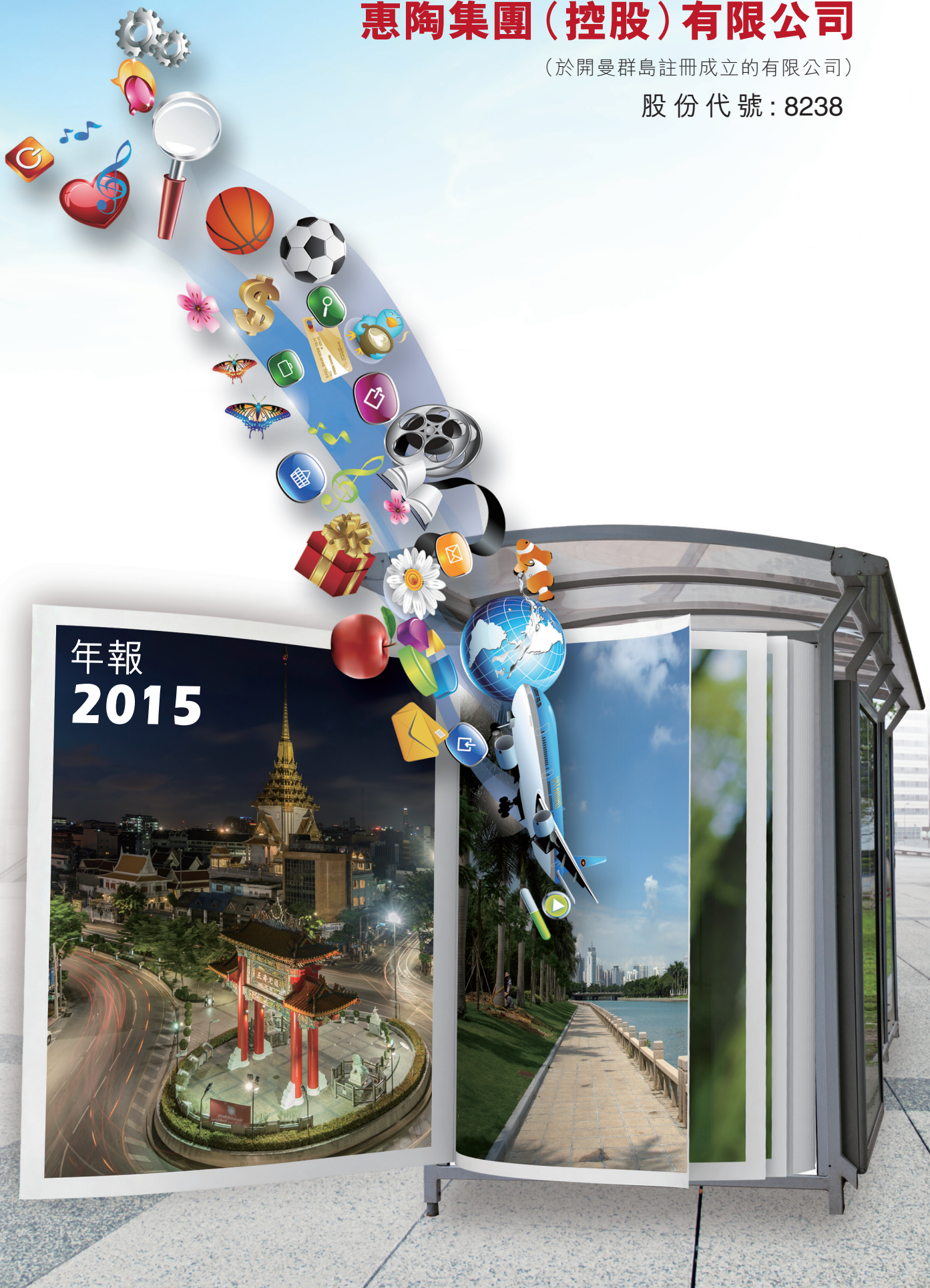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信強*(主席)*
葉子霖(於2016年2月1日辭任)
麥偉杰(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羅小慧(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
曾浩嘉
余俊敏
廖廣志(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黃飛達(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彭兆賢(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關信強

授權代表

關信強
麥偉杰

公司秘書

麥偉杰

審核委員會

李國棟*(主席)*
曾浩嘉
余俊敏
廖廣志
黃飛達
彭兆賢

薪酬委員會

曾浩嘉*(主席)*
關信強
余俊敏
麥偉杰
羅小慧
廖廣志
黃飛達
彭兆賢

提名委員會

余俊敏*(主席)*
關信強
麥偉杰
羅小慧
李國棟
廖廣志
黃飛達
彭兆賢

執行委員會

關信強*(主席)*
麥偉杰
羅小慧

財資委員會

關信強*(主席)*
麥偉杰
羅小慧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曾憲文*(主席)*
關信強
李國棟
曾浩嘉
麥偉杰
羅小慧
廖廣志
黃飛達
彭兆賢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14樓1412室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新界荃灣
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鋪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www.wintogroup.hk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38

財務摘要

業績

以港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營業額	**20,824,027**	28,249,445	28,076,113	17,367,913
除稅前(虧損)／利潤	**(3,650,971)**	10,056,364	18,160,092	10,779,172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761,648)**	6,626,734	14,572,826	8,731,939

資產及負債概要

以港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資產總值	**70,485,084**	46,457,819	31,242,245	18,930,521
負債總額	**6,481,881**	36,113,058	19,209,627	13,039,144
資產淨值	**64,003,203**	10,344,761	12,032,618	5,891,377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向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呈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惠陶集團於2015年初成功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本集團奠下里程碑。惠陶集團至今已擁有六份雜誌，並有多個銷售點覆蓋香港不同地點及1,000多個派發點，包括油站、足浴店、髮廊、咖啡店等。此外，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廣泛的客戶群，行業廣及汽車銷售代理、美容品牌擁有人、地產代理、珠寶、專業公司、寵物店等。在短短數年，本集團已發展至理想規模，這全是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成果。

然而，本集團於2015年下半年經歷業務狀況逆轉，本集團更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年」)錄得虧損，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2015財年的虧損乃主要由於(i)客戶數目下降；(ii)現有客戶投放的訂單減少；(iii)戶外廣告業務產生的虧損；(iv)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v)上市相關開支(包括上市後所產生的董事費用、公司秘書費用及合規顧問費用)增加；及(vi)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及減值虧損。

由於業務狀況出現逆轉，我們的營業額下跌約26.3%，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249,000港元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824,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數目減少所致。為了渡過出版行業的困難時刻，我們將定期檢討我們的雜誌組合及採取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另一方面，我們現正探討全新的業務商機，從而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高媒體有限公司(「高媒體」)，以豐富本集團業務項目組合，吸引更多的廣告業務商機。我們亦已收購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策略王」)20%股本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出版及銷售一本中文財經及投資週刊 — 港股策略王。本集團希望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透過交叉銷售更多種類雜誌的廣告位置，進一步把握廣告業務商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行股份拆細計劃。隨著股份拆細落實，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已減少，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已增加。股份拆細已導致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價格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可減少買賣差價及其股份買賣價格的波動情況，從而改善本公司的拆細股份的流通性，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人謹此就我們的業務夥伴、讀者及廣告客戶多年來的支持致謝。上市後除增加了知名度及提升了企業形像外，本集團相信，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將使我們更有效地掌握傳媒行業的商機，而廣告客戶的支持勢必引領本集團的業務於往後的日子更上層樓。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信強
香港，2016年3月31日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20,824,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249,000港元減少約26.3%或7,425,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毛利約為18,417,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9.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約88.4%。本集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27,000港元的純利，轉盈為虧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62,000港元的淨虧損。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0.08港仙。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廣告位置及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本集團旗下雜誌內容簡介：

本集團現時擁有及出版六份雜誌，包括《名車站》、《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二合一雙封面雜誌《搵車快報／購物王》、二合一雙封面雜誌《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本集團旗下的雜誌集合生活時尚的不同興趣範疇，包括汽車、寵物、美容及時裝、物業、飲食、電子產品等資訊，以迎合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的讀者群。

- 《名車站》是雙周刊，主要介紹新車型號、二手車市場及物業，亦同時提供飲食、時裝及美容等生活時尚資訊。
- 《搵車快報／購物王》為二合一月刊，主要集中介紹新車型號及香港二手車市場，亦涵蓋車輛組裝及零件資訊、最新消費品資訊的消費指南。
- 《寵物買家》是主要介紹寵物護理要訣及知識等寵物相關資訊的雙月刊。
- 《流行季節》是介紹化妝及時裝相關內容以及最新美容專題的季刊。
- 《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是摘錄《名車站》部分內容的免費雙周刊。
- 《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是摘錄《搵車快報／購物王》部分內容的免費月刊。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繼續出售及免費派發旗下雜誌，並積極擴大廣告客戶及發行網絡，取得平穩的收入。

廣告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印刷媒體廣告收入約為20,4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6%。其乃主要由於(i)客戶數目減少；及(ii)現有客戶投放的訂單下降。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旗下雜誌內的廣告位置。經過不斷積極開拓業務，本集團已擁有一個多元化的廣告客戶群，行業廣及汽車銷售代理、汽車美容、寵物店、珠寶、鐘錶、地產代理、美容、專業公司及教育等。

於回顧年內，銷售《名車站》及《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的廣告位置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名車站》及《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主要介紹新車型號、二手車市場及物業，亦同時提供飲食、時裝及美容等生活時尚資訊，廣告客戶除了與汽車有關外，亦吸引了一些具較高盈利能力的廣告客戶，如美容、教育及物業代理等。

本集團擁有優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直接向客戶發售廣告位置，並採取多元化策略，以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本集團的廣告銷售策略是著重雜誌的發行網路，故此本集團致力擴大免費閱讀地點網絡以提升雜誌所接觸的讀者量。隨著發行網絡持續擴展，發行雜誌種類日益廣泛，為擴大廣告客戶基礎和增強對目標印刷媒體廣告客戶的吸引力，我們進一步推出切合客戶營銷需求的廣告套餐。

銷售雜誌及派發免費雜誌

本集團的收費版雜誌主要於香港的便利店、報攤、書店等地方銷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雜誌銷售收入約為26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1.9%，主要由於年內出售的雜誌減少所致。

為了帶動廣告的銷售，以及收費版雜誌的銷量，本集團會將部分收費版雜誌(即《名車站》及《搵車快報／購物王》)的內容摘錄為免費版，並於香港多個派發點供公眾免費索取，或於各地點免費閱讀。免費派發雜誌有助拓闊雜誌的讀者人數，而且其廣泛的曝光率可有效吸引現有及潛在廣告客戶，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廣告業務。此外，我們會挑選派發地點以針對雜誌的目標讀者群，例如派發《寵物買家》予香港的獸醫診所供顧客免費閱讀、向美容院派發《流行季節》等。目前本集團擁有的派發點及贈閱點達1,000多個，覆蓋全港各區，包括油站、停車場、物業代理行、足浴店、咖啡店、美髮產品公司及會所等，使讀者在短暫加油、休息及午膳時間也能吸收最新最快的汽車、飲食、美容及房地產資訊。

本集團戶外廣告的內容簡介：

於2015年8月，本集團成立高媒體。其為一家專業的戶外媒體廣告公司，涉及的媒體包括：的士車身廣告、小巴車身廣告、雪糕車廣告、樓頂／外牆廣告、戶外燈箱廣告、LED屏幕廣告等，業務項目全面，覆蓋範圍廣泛。其業務範圍包括戶外廣告的開發／投資、管理、經營、推廣銷售、維護、售後服務和戶外廣告代理服務。戶外媒體是對多維空間的獨佔，其包容性及可塑性強，被越來越多的廣告客戶所青睞。戶外廣告是可以快速與受

眾展開溝通的情感媒體，具有覆蓋率高、視覺衝擊強、表現形式豐富多彩、發佈時段長等顯著優勢，其表達方式直接、簡潔，可以有效傳遞資訊、擴大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2,000港元收益由戶外廣告業務貢獻。

高媒體成立後不久，我們已成功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一幢商廈伊利莎伯大廈的廣告牌的獨家使用權。廣告牌佔據一個顯眼的海濱位置，並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廣告收益。

本集團的新收購事項：

於2015年9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策略王」)20%股本權益。本公司應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0百萬港元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策略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出版並主要透過便利店及報攤的網絡銷售一本中文財經及投資週刊 — 港股策略王。雜誌覆蓋財經、財富管理、物業投資、生活時尚等內容。策略王亦從事網上廣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活動管理業務。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及本地經濟將充滿挑戰。作為經濟的晴雨計，廣告行業無法不受影響。本公司預見來年的業務發展將極為嚴竣。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向讀者提供最新、最全面及最快的資訊。我們將繼續擴大雜誌的發行網絡，並投放廣告以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及提升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從而增加本集團收入。

本集團相信高傳媒可豐富本集團業務項目組合，吸引更多的廣告業務商機，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經營範圍，更有效地把握傳媒行業的商機。

我們亦深信參與策略王的業務將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隨著更多的拓展，本集團可透過交叉銷售更多種類雜誌的廣告位置，從而提升廣告業務商機。

為配合我們的現有業務，本集團已尋找全新商機以提升股東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總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249,000港元減少約26.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82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數目下降及現有客戶投放的訂單減少。來自印刷媒體廣告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866,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441,000港元，而來自銷售雜誌的收入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3,000港元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1,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為印刷成本，包括就提供印刷服務(包括就印刷雜誌供應紙張及油墨等)應付印刷商的費用。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66,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07,000港元，升幅約為6.2%。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戶外廣告業務產生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8,417,000港元及約88.4%。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240,000港元增加約36.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69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戶外廣告業務所產生的經營開支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上市相關開支(包括上市後所產生的董事費用、公司秘書費用及合規顧問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589,000港元(2014年：約3,697,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減少所致。於2015年1月29日，由於聯交所批准上市，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成本公司249,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就於策略王傳媒的投資而言，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於策略王傳媒的投資回報將為微不足道的價值。因此，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就投資確認減值撥備約4,187,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2,111,000港元(2014年：約3,430,000港元)減少約38.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6,627,000港元，轉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62,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i)客戶數目下降；(ii)現有客戶投放的訂單減少；(iii)戶外廣告業務產生虧損；(iv)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v)上述上市相關開支增加；及(vi)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權益虧損及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於2015年2月16日成功在創業版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變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流動資產	**70,017,592**	46,419,310
流動負債	**6,481,881**	36,113,058
流動比率	**10.8**	1.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8倍，而2014年12月31日則約為1.3倍。增幅主要是由於2015年12月31日(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i)並無可換股債券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41,175,000港元(2014年：約26,557,000港元)。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銀行借款約2,498,000港元及7,725,000港元。按貸款協議所載且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1年內	**2,458,720**	4,295,413
1至2年	**39,043**	3,016,665
2至5年	**—**	413,35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3.9%（2014年：約289.3%）。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15,000港元及約246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543,000港元及約378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延遲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審閱所有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可盡速監察所有逾期應收款項並採取適當收款行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方針。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面對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借款或作其他用途（2014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就不符合發行雜誌之登記及規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被判處最高罰款854,000港元（2014年：854,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風險有限。

僱員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目（不包括董事）為17名（2014年：10名），而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5百萬港元（2014年：約2.7百萬港元）。

本集團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的薪酬待遇。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每年審閱僱員表現，在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時會考慮有關審閱結果。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會按照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花紅。本集團亦會提供有關出版業務的培訓或研討會以及給予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本集團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佣金按彼等各自的合約內訂明的協定分成百分比根據有關員工貢獻的每月銷售總額計算，計算方式經本公司與各員工共同協定。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業務活動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客戶財務狀況及情況的信貸評估乃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針對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歷史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賬戶資料。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審視各個別貿易債項於各報告日期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及主要財務機構的充足資金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息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及定息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37港元的價格配售18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於2015年2月16日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所支付的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8.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載於招股章程的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提升公眾對本集團雜誌知名度(附註(a))	4.3	0.0	4.3
出版新雜誌(附註(b))	7.4	5.0	2.4
提升企業形像及強化營銷活動(附註(c))	14.9	0.0	14.9
營運資金	2.3	2.3	無
總計	28.9	7.3	21.6

附註:

(a) 由2016年1月至3月,海洋雜誌投放廣告於綠色專線小巴及於西貢及屯門投放戶外廣告合共約219,000港元。

(b) 於2015年9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策略王20%股本權益。本公司將5.0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策略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出版並主要透過便利店及報攤的網絡銷售一本中文財經及投資週刊 — 港股策略王。雜誌覆蓋財經、財富管理、物業投資、生活時尚等內容。策略王亦從事網上廣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活動管理業務。

(c) 本集團仍在挑選合適的地點及物業,因此,並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

執行董事

關信強先生，36歲，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乃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關先生於2009年創立本集團並開展其雜誌業務。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彼於雜誌行業累積經驗，主要負責內容、決定零售點及分銷點、招攬新客戶及物色新印刷商或經銷商。於本集團的六年間，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彼為前執行董事葉子霖女士的配偶。

麥偉杰先生，36歲，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麥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會計。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本地及國際核數師行擁有約1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為一間國際核數師行的審計經理。彼於2002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羅小慧女士，46歲，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女士自2015年3月起為本集團的助理營運總監。彼持有科廷科技大學頒發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就彼於上市公司的經驗而言，羅女士於1990年8月至1999年9月為大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的會計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為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的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53歲，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1993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而彼目前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及獨營執業者。曾先生於1986年8月自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學院獲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7月取得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現稱威斯敏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法律學士學位。除於本集團出任董事外，曾先生現為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48歲，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獲澳洲麥考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1999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1996年6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李先生自1993年起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事務所的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逾23年經驗。李先生目前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34歲，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2006年3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2006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自2014年7月起為該會的資深會員，自2008年3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自2007年2月起為澳洲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公認管理會計師，自2008年1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2010年5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自2014年7月起為該會的資深會員。曾先生於2003年5月自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而彼於2002年完成澳洲稅務法會計延伸課程及於2002年於澳洲悉尼大學繼續教育中心完成澳洲公司法會計延伸課程。

曾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4月起至2014年10月16日及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15年2月27日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10月17日起至2014年10月30日為公司秘書。彼亦曾於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主席及於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為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彼亦於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副主席，而彼於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27日任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行政總裁及自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彼亦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為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現為一間多元化金融集團的董事總經理，該集團專注於香港、大中華及海外的私募股權投資以及香港的貸款業務，亦自2012年1月至今任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顧問。

余俊敏先生，38歲，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05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4年1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余先生自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6月起至今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余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4年7月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12月起為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7)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志先生，48歲，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應用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廖先生於2001年8月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彼為張廖律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兼資深合夥人，於商業及企業法律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廖先生是香港理工大學的知識產權客席講師，亦是香港專利師協會委員會成員。廖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28；新加坡股份代號：UQ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飛達女士，41歲，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持有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女士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領

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黃女士於2006年2月至2013年11月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28；新加坡股份代號：UQ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兆賢先生，56歲，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1984年取得英國里茲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於1985年取得英國伯明罕阿斯頓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198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證書。彼自1990年起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亦於1997年成為英國和威爾士執業律師。彼為香港的梁陳彭律師行之合夥人，擅長於商業及訴訟法。

高級管理層

趙嘉勁先生，39歲，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趙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招攬新客戶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整體管理。彼擁有逾1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經驗。

陳云峯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創意總監。陳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任高級設計師及於2014年1月獲晉升至創意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設計工作及本集團設計團隊的整體管理。陳先生為圖形設計師，擁有約19年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多間香港媒體。彼於1993年自大一藝術設計學院獲商業設計文憑、於2000年6月獲macromedia授權網頁設計培訓課程的課程證書、於2000年7月獲多媒體及動畫文憑及於2000年9月獲網頁設計文憑(均自天行電腦培訓中心取得)。

鄭己文先生，30歲，為本集團總編輯。鄭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任編輯，並於2012年7月獲晉升至總編輯，主要負責監督編輯工作及本集團編輯團隊的整體管理。彼於2004年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見習技術員基礎證書及於2004年完成職業訓練局的車輛維修技術員基礎證書課程。彼於編輯方面擁有逾五年工作經驗。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於回顧年至本年報日期內的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1) 李國棟先生自2015年11月5日起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曾浩嘉先生於年內不再為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會員。

(3) 廖廣志先生於年內由香港專利師協會委員會成員轉為副主席。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旨在透過其出版業的成功經驗於廣告行業建立知名度，以實現長期盈利水平及資產增長。其將通過採納彈性的業務模式及進取的業務策略實現。為達到目標，新業務已獲建立或收購，以豐富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業務項目。本集團於2015年業務發展及表現以及財務回顧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2月1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鑒於關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2009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為了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關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之彌償。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真誠態度及依從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

除關信強先生及葉子霖女士(前執行董事)為配偶外，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主席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本集團會繼續向董事提供有關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關信強*(主席)*
麥偉杰(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羅小慧(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
曾浩嘉
余俊敏
廖廣志(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黃飛達(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彭兆賢(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由上市日期(2015年2月16日)起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曾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舉行2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關信強*(主席)*	12/12	2/2
葉子霖(於2016年2月1日辭任)	12/12	2/2
麥偉杰(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10/12	2/2
羅小慧(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10/12	2/2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	11/12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	11/12	2/2
曾浩嘉	7/12	1/2
余俊敏	11/12	1/2
廖廣志(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9/12	1/2
黃飛達(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9/12	2/2
彭兆賢(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	2/12	0/2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4月23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條文。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14年3月24日起為期一年，並自2015年3月24日起續期三年。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中三位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5年1月2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受合約所載條款約束。其餘董事的任期分別自2015年4月23日及2015年7月24日起。

為符合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如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被董事會委任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為符合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

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相關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使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監管規定。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其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規定。

董事於持續專業培訓的參與情況

年內，董事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全體董事已獲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課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判斷；及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成效。

審核委員會包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余俊敏先生、廖廣志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李國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李國棟*(主席)*	4/4
曾浩嘉	3/4
余俊敏	4/4
廖廣志(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3/4
黃飛達(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3/4
彭兆賢(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	1/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月23日根據一項決議案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八名成員，即曾浩嘉先生、余俊敏先生、關信強先生、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廖廣志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曾浩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曾浩嘉*(主席)*	3/3
關信強	3/3
麥偉杰(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1/3
羅小慧(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1/3
余俊敏	3/3
廖廣志(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1/3
黃飛達(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1/3
彭兆賢(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	0/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包括八名成員，即余俊敏先生、李國棟先生、關信強先生、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廖廣志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余俊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余俊敏*(主席)*	3/3
關信強	3/3
麥偉杰(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1/3
羅小慧(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1/3
李國棟	3/3
廖廣志(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1/3
黃飛達(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1/3
彭兆賢(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	0/3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6年1月6日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加入風險管理的職能。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並監控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審閱並監控本集團的政策及慣例是否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本集團任何章程文件所載的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程序及政策、監控本集團在嚴格遵守本身風險管理標準方面的計劃的落實情況、向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的建議並設立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因素，及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責任以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即曾憲文先生、關信強先生、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廖廣志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曾憲文先生為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曾憲文*(主席)*	4/4
關信強	4/4
麥偉杰(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4/4
羅小慧(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3/4
李國棟	4/4
曾浩嘉	3/4
廖廣志(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3/4
黃飛達(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3/4
彭兆賢(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	1/4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4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關信強先生、葉子霖女士(於2016年2月1日辭任)、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委員會主席為關信強先生。

委員會獲授全部職權及權限(惟倘該等職權及權限保留予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或特別保留如下除外)作出一切有關事宜、行動及契據，代表本公司批准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或交易，以及批准、執行及授權發行、刊發或寄發委員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相關文件。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關信強	3/3
葉子霖(於2016年2月1日辭任)	3/3
麥偉杰(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3/3
羅小慧(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3/3

財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成立財資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關信強先生、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委員會主席為關信強先生。

委員會的角色乃審閱及信納建議的財資交易乃屬適當，有關交易包括銀行事務、現金管理、債務籌集及管理、投資管理及財資風險管理；以及有效實施本集團的融資策略。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資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關信強	1/1
麥偉杰（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1/1
羅小慧（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1/1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賬目。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以令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方面的責任載於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執行。

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下表載列有關陳葉馮提供的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60**	240
非審核服務	**—**	749
總計	**460**	989

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持續有效及充分，內容涵蓋所有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會致力施行有效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各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麥偉杰先生(執行董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的本公司公司秘書。麥先生是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年內，麥先生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接受逾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巧及知識。

股東權利

本集團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互相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於呈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按下文載列的方式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寄發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呈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請求人簽署並交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座14樓1412室)以呈交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請求可包含形式相似且各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多份文件。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認該要求妥善及妥當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規定向所有登記成員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要求經核證發現有欠妥當，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於呈交請求當日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集團須向請求人償付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

給予所有登記成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請求人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會因應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a) 倘建議屬普通決議案，則至少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或

(b) 倘建議屬特別決議案，則至少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公司秘書收啟。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請依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符合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成員(被提議的人士除外)簽署並且載有其提議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通知，以及由被提議的人士簽署並且列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交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而(倘有關通知乃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書面通知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議某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渠道供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刊載的所有公司通訊材料均會於發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亦可供查閱。網站資料會定期更新。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股東處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詳述，本公司透過集團重組自2013年10月9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已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而本公司股份亦已於2015年2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40及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5,912,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86.7%，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25.8%。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94.4%，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6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年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信強*(主席)*
葉子霖(於2016年2月1日辭任)
麥偉杰(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羅小慧(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
曾浩嘉
余俊敏
廖廣志(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黃飛達(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
彭兆賢(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羅小慧女士、李國棟先生及余俊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羅小慧女士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惟李國棟先生及余俊敏先生不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條，彭兆賢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在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企業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或年終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內或年末有效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與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截至年末仍存續的權益相關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重大合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有關本集團業務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簽訂任何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計劃詳請載於本年報第32至34頁。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於2015年1月29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已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2. 參與者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商業夥伴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的顧問或諮詢人；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及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其他人士(統稱「參與者」)。

確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3.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有權發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上限，惟須獲股東批准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通函，且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4.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發行、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加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惟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

5. 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條款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一段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限制或局限。

7. 接納時限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

倘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副本及抬頭人為本公司的1.00港元接納代價支票，則購股權的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8.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須向參與者作出通知，並不得低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9.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4年3月2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企業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關信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附註）	3,724,072,000	51.72%
葉子霖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附註）	3,724,072,000	51.72%

附註： 有關股份由富唯集團（控股）有公司（「富唯」）直接持有，關信強先生（「關先生」）及葉子霖女士（「葉女士」）分別實益持有富唯60%及40%股權。關先生及葉女士為彼此的配偶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紀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富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724,072,000	51.72%
譽勁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98,000,000	6.92%
鄭明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98,000,000	6.92%
翁綺雯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3)	498,000,000	6.92%
黃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98,000,000	6.92%
勞志遙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4)	498,000,000	6.92%

附註：

1. 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擁有富唯60%及40%。

2. 鄭明傑先生(「鄭先生」)擁有譽勁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鄭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譽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翁綺雯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及因此被視為於鄭先生持有的4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勞志遙女士為黃文軒先生(「黃先生」)的配偶及因此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4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屬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19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信強

香港，2016年3月31日

CCIF
CCIF CPA LIMITED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0至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表達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本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的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涉及進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效用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所使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屬充分及適當，以為吾等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31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營業額	4 及 11	**20,824,027**	28,249,445
銷售成本		**(2,406,898)**	(2,266,279)
毛利		**18,417,129**	25,983,16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4	**10,385**	10,264
經營開支		**(16,689,862)**	(12,240,245)
經營業務利潤		**1,737,652**	13,753,185
融資成本	5(a)	**(588,623)**	(3,696,8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612,659)**	—
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14	**(4,187,341)**	—
除稅前(虧損)／利潤	5	**(3,650,971)**	10,056,364
所得稅	6	**(2,110,677)**	(3,429,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5,761,648)**	6,626,73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761,648)**	6,626,73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08)**	0.11

第44至88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器械及設備	12	**267,492**	38,509
聯營公司權益	14	**200,000**	—
		467,492	38,509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2,51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8,390,380**	19,861,846
可收回稅項	20	**449,7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1,174,973**	26,557,464
		70,017,592	46,419,3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984,118**	5,438,731
銀行借款	19	**2,497,763**	7,725,430
應付稅項	20	**—**	749,065
可換股債券	21	**—**	22,199,832
		(6,481,881)	(36,113,058)
流動資產淨值		**63,535,711**	10,306,2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003,203**	10,344,761
資產淨值		**64,003,203**	10,344,7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7,200,000**	10,000
儲備		**56,803,203**	10,334,7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64,003,203**	10,344,761

於201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關信強
董事

麥偉杰
董事

第44至88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港元	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000	—	484,415	11,538,203	12,032,6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626,734	6,626,73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755,409	—	755,409
已付股息（附註9）	—	—	—	(9,070,000)	(9,07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0,000**	**—**	**1,239,824**	**9,094,937**	**10,344,7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761,648)**	**(5,761,648)**
發行新股份	**2,510**	**—**	**—**	**—**	**2,510**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2,490**	**22,492,401**	**—**	**—**	**22,494,891**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轉撥可換股債券儲備	**—**	**1,239,824**	**(1,239,824)**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1,200,000**	**43,200,000**	**—**	**—**	**44,4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477,311)**	**—**	**—**	**(3,477,311)**
資本化發行	**5,985,000**	**(5,985,000)**	**—**	**—**	**—**
已付股息（附註9）	**—**	**—**	**—**	**(4,000,000)**	**(4,0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7,200,000**	**57,469,914**	**—**	**(666,711)**	**64,003,203**

第44至88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虧損)／利潤		**(3,650,971)**	10,056,364
經調整：			
折舊		**36,552**	21,575
融資成本		**588,623**	3,696,821
利息收入		**(1,889)**	(1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778,00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12,659**	—
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4,187,34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2,550,315**	13,774,74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51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24,781)**	3,050,5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37,392)**	3,061,306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		**(8,914,368)**	19,886,624
已付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309,471)**	(4,724,907)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2,223,839)**	15,161,717
投資活動			
購置器械及設備的付款		**(265,535)**	(8,700)
收購聯營公司的款項		**(5,000,000)**	—
已收利息		**1,889**	1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263,646)**	(8,68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000,000)**	(9,070,000)
新造銀行貸款		**896,833**	4,724,907
償還銀行貸款		**(6,124,500)**	(7,017,282)
已付利息		**(310,785)**	(511,63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5,000,000
注入資本所得款項		**2,510**	—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44,400,000**	—
就股份配售已付的專業服務費		**(2,759,064)**	(718,24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2,104,994**	2,407,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617,509**	17,560,77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57,464**	8,996,69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1,174,973**	26,557,464

第44至88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4樓141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3。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採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賬，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元位，惟每股資料除外。港元為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的編製均以歷史成本基準(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闡釋)作為計量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如會計估計須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當期和未來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要來源於附註27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方予考慮。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所採用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前提是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間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撇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列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的日期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e) 物業、器械及設備

物業、器械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g)(ii))。

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器械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撇銷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的成本，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報廢或出售器械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基於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但若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作為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的開支支銷。

g)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列賬的流動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及確認，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金融資產具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情況)及未有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併進行有關評估。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可客觀地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關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賬款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倘若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包含於撥備賬中與債項相關的任何款額則予以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當日檢討，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器械及設備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聯營公司權益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凡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資產的賬面值，然後至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的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g)(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者則另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g)(i))。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時所在地及轉變成現時狀況的其他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被確認為開支。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撇減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開支的扣減。

k) 附有股本成分的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並於轉換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的代價不會改變的可換股債券，會入賬列作複合金融工具，並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的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及本金的現值乃以無轉換權的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的所得款項將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分在損益內確認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會直接轉撥至收益儲備。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按授出當日以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量。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的任何調整乃於回顧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補償

終止補償僅於本公司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且並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遣散而提供補償時方獲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稅項的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當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有關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從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利用該資產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當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該等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於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當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的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凡需要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倘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則以下列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

i) 印刷媒體廣告

當廣告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應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廣告合約的完成階段而確認。於期刊刊發及下列條件獲達成時，廣告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廣告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

— 於報告期末的廣告合約的完成階段能可靠地計量；及

— 廣告合約產生的成本及完成廣告合約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ii) 銷售雜誌

銷售雜誌的收益於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客戶取得雜誌的管有權的時間。

iii) 戶外廣告收入

戶外廣告收入按合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r) 借款成本

購入、建造或生產資產(其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於資產開支產生時、於借款成本產生時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在進行時，借款成本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則借款成本將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間實體為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viii) 實體、或屬於一個集團其中部分的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及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家族的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併計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及2011年至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該兩項年度周期改進載有修改九項準則及連帶修訂其他準則的修訂本。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的「關連人士」的定義已修訂至擴大包括向報告實體提供企業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並規定披露就取得由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未有接受管理實體所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因此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及的廣告位置及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營業額		
平面媒體廣告	**20,441,097**	27,866,052
銷售雜誌	**261,280**	383,393
戶外廣告	**121,650**	—
	20,824,027	28,249,44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雜項收入	**8,496**	10,25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889**	11
	10,385	10,264
	20,834,412	28,259,709

5.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5,620**	33,584
銀行借貸利息	**287,944**	476,593
可換股債券利息	**295,059**	3,186,644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588,623**	3,696,821

上述銀行借貸利息與還款條款內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有關。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25,564**	2,648,43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42,791**	89,721
	5,468,355	2,738,152

c) 其他項目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778,000**	—
折舊	**36,552**	21,575
核數師酬金	**460,000**	240,000
經營租賃租金	**550,518**	240,000
存貨成本	**2,183,520**	2,137,266
上市開支	**4,090,726**	7,526,169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130,258**	3,429,6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581)**	—
	2,110,677	3,429,630

i) 本集團須就於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2014年：16.5%）計算，並已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應付稅項授出的75%寬減，上限為寬減20,000港元（2014年：10,000港元）。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該等國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iv)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5,499,146港元（2014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作抵銷相關實體的虧損。稅項虧損於目前稅務法律下並未屆滿。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3,650,971)**	10,056,364
按16.5%（2014年：16.5%）計算的除稅前（虧損）／利潤名義稅	**(602,410)**	1,659,30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869,055**	1,771,17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2)**	—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43,434)**	9,156
一次性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	**—**	(10,000)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07,35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581)**	—
實際稅項開支	**2,110,677**	3,429,630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港元	獎金 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關信強	—	480,000	—	6,000	486,000
葉子霖[1]	—	100,000	—	5,000	105,000
麥偉杰[2]	—	648,667	—	12,000	660,667
羅小慧[2]	—	370,667	—	12,533	383,200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	—	120,000	—	6,000	12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3]	93,817	—	—	—	93,817
曾浩嘉[3]	93,817	—	—	—	93,817
余俊敏[3]	93,817	—	—	—	93,817
廖廣志[4]	82,667	—	—	—	82,667
黃飛達[4]	82,667	—	—	—	82,667
彭兆賢[5]	52,580	—	—	—	52,580
	499,365	1,719,334	—	41,533	2,260,2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港元	獎金 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關信強	—	400,000	—	3,000	403,000
葉子霖	—	50,000	—	1,500	51,500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6]	—	27,419	—	1,371	28,790
曾憲文	—	92,581	—	4,629	97,210
	—	570,000	—	10,500	580,500

1. 於2016年2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2. 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7.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任何一方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2014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其他兩名(2014年：四名)人士之酬金總計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2,516**	983,258
酌情花紅	**320,000**	32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25**	43,050
	688,141	1,346,308

兩名(2014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9. 股息

屬於各財政年度的股息詳情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港元(2014年：9.07港元)	**4,000,000**	9,070,000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向該等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扣除集團公司間股息後)。

董事認為年內派付的股息對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並無指示作用。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761,648港元(2014年：利潤6,626,734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048,383,562股(2014年：5,995,000,000股，就於2015年的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調整後)計算，乃計算如下：

	2015年 股份數目	2014年 股份數目
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598,500,000**	598,500,000
根據配發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231,745**	—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229,899**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104,876,712**	—
股份拆細的影響	**6,343,545,206**	5,395,500,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48,383,562**	5,995,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分別於2015年1月29日及2015年6月8日完成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於年結日時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為假如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全部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部門則按業務類型組成，而業務類型的方式則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一併計入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部。

1. 印刷媒體

2. 戶外廣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項須予申報分部的應佔收益：

分部資產包括所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的撥備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

11.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由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

除收到分部資料外，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分部資料乃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款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彼等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業績

	2015年			2014年		
	印刷媒體	**戶外廣告**	**合計**	印刷媒體	戶外廣告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702,377**	**121,650**	**20,824,027**	28,249,445	—	28,249,445
分部間收益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20,702,377**	**121,650**	**20,824,027**	28,249,445	—	28,249,445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1,908,436**	**(1,603,865)**	**10,304,571**	20,840,828	—	20,840,828
未分配收入			**656**			—
未分配開支			**(13,956,198)**			(10,784,4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50,971)**			10,056,364

其他分部資料

	2015年				2014年			
	印刷媒體	**戶外廣告**	**未分配**	**合計**	印刷媒體	戶外廣告	未分配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21**	**12**	**656**	**1,889**	11	—	—	11
融資成本	**(293,560)**	**—**	**(295,063)**	**(588,623)**	(510,177)	—	(3,186,644)	(3,696,821)
年內折舊	**(16,770)**	**(12,886)**	**(6,896)**	**(36,552)**	(21,575)	—	—	(21,57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778,000)**	**—**	**—**	**(778,000)**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8,378**	**194,198**	**62,959**	**265,535**	8,700	—	—	8,700

11.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分部資產		
印刷媒體	**53,539,074**	45,710,469
戶外廣告	**7,990,770**	—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
	61,529,844	45,710,46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000**	—
未分配資產	**8,755,240**	747,350
綜合資產總額	**70,485,084**	46,457,819
分部負債		
印刷媒體	**47,769,836**	36,738,990
戶外廣告	**9,594,633**	—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2,015,807)**	(22,825,764)
	5,348,662	13,913,226
未分配負債	**1,133,219**	22,199,832
綜合負債總額	**6,481,881**	36,113,058

c) 主要客戶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客戶1	**5,370,000**	5,370,000
客戶2	**3,470,000**	6,450,000
客戶3	**4,018,223**	4,469,248
客戶4	**2,617,472**	附註

附註：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少於10%。

來自上述各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10%或以上。有關因該等客戶產生的信用風險集中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d)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經營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故並無按地理位置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12. 器械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
	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32,591
添置	8,700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141,291
添置	265,535
於2015年12月31日	406,826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81,207
年度支出	21,575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102,782
年度支出	36,552
於2015年12月31日	139,334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67,492
於2014年12月31日	38,509

13. 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惠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惠晟」)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海洋雜誌」)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銷售雜誌廣告位置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Leading Profile Limited(「Leading Profile」)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高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5,000,000**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612,659)**	—
減值虧損	**(4,187,341)**	—
	200,000	—

下表列出全部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的聯營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	由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975美元	—	20%	投資控股
策略王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20%	銷售及派發中文財經及投資雜誌以及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
策略王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20%	銷售戶外媒體平台的廣告位置
策略王財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20%	活動管理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2015年9月15日，本集團以5,000,000港元代價收購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策略王出版有限公司、策略王數碼有限公司及策略王財經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策略王傳媒集團」)20%股本權益。

於策略王傳媒集團的投資讓本集團透過交叉銷售更多種類雜誌的廣告位置，進一步掌握廣告業務商機。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採用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法入賬。

策略王媒體集團的概要財務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進行對賬)披露如下：

	2015年 港元
收益	**3,229,673**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3,063,29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税後溢利或虧損	**—**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虧損總額	**(3,063,294)**
本集團分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12,65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5,277,872**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952,649)**
非流動負債	**—**
聯營公司權益及資產淨值	**1,325,22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比例	**265,045**
商譽	**4,122,296**
減值虧損	**(4,187,34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2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鑑於錄得淨虧損，董事評估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4,187,341港元。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應佔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是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並無超過相關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推算。現金流量採用税前貼現率51.33%貼現。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及預算收益，此兩項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1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已開出發票的服務(附註c)	**22,321,488**	17,068,632
減：呆賬撥備	**(778,000)**	—
	21,543,488	17,068,632
未開出發票的應收廣告收入	**—**	1,946,560
貸款及應收款項	**21,543,488**	19,015,192
按金(附註a)	**4,331,134**	82,800
預付款項	**2,456,718**	12,999
其他應收款項	**59,040**	3,504
有關籌備股份配售的遞延專業服務費(附註f)	**—**	747,351
	28,390,380	19,861,846

a) 除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為251,134港元(2014年：42,800港元)的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外，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b)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廣告服務一般有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須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交易量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長短審核及批准。

就未開出發票的廣告收入而言，本集團僅於廣告套餐包括的所有廣告刊登或廣告套餐期結束後，才向本集團的廣告套餐客戶發出發票。該等客戶的信貸期較其他客戶長。

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經本集團銷售部定期審閱，以確保所有逾期應收款項均可及時監察及採取適當收款行動。本集團銷售部將跟進收款情況，而本集團會計部將監察收款進度。本集團可能就該等重大長期未償還結餘採取法律行動追收債務。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追收債務。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按逾期日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已開出發票的服務		
即期	**10,837,678**	15,085,000
1至30日	**994,180**	1,223,512
31至90日	**2,069,450**	673,720
超過90日	**7,642,180**	86,400
	21,543,488	17,068,632

d)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減值虧損。

呆賬撥備變動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於1月1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78,000**	—
於12月31日	**778,000**	—

於2015年12月31日，778,000港元(2014年：無)的貿易應收款項獲個別釐定為減值。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e)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0,837,678港元（2014年：15,085,000港元）。該等結餘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有關。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1至30日	**994,180**	1,223,512
31至90日	**2,069,450**	673,720
超過90日	**7,642,180**	86,400
	10,705,810	1,983,632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並毋須就該等結餘進行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f) 有關款項指與配售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有關費用會於本公司股份在2015年2月16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自權益扣減。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74,973**	26,557,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9,665**	1,032,6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52,838**	4,406,130
預收款項	**1,041,615**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984,118**	5,438,731

a)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b)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0至60日	**392,856**	382,921
61至90日	**212,340**	149,300
91至180日	**184,469**	468,080
超過180日	**—**	32,300
	789,665	1,032,601

供應商於年內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2014年：30至12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部分	**2,458,720**	4,295,413
以下期間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部分(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為流動負債)：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9,043**	3,016,665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13,352
	39,043	3,430,017
銀行借貸總額	**2,497,763**	7,725,430

銀行信貸須遵守有關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提取信貸額會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協議附帶條款，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是否符合預定的還款責任，該附帶條款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的權利。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預定的還款責任，則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的酌情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b)。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信貸額的契諾。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攤銷成本列賬。

a)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進一步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一名董事的定期存款作抵押的銀行借款	**—**	207,478
無抵押銀行借貸	**2,497,763**	7,517,952
	2,497,763	7,725,430

b) 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19. 銀行借款*(續)*

c)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2015年**	2014年
定息借款	—	7.87%–18.53%
浮息借款	**4.75%**	3.75%–8.75%

d)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以擔保作抵押。有關擔保及相關借款的詳情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	—	5,272,431
關先生(個人擔保)	—	261,373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以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區	—	207,478
關先生(個人擔保)及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區	—	444,250
關先生及葉女士(共同個人擔保)以及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香港特區	—	1,539,898
	—	7,725,430

關先生	關信強先生
葉女士	葉子霖女士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借款的融資總額為零港元(2014年:9,142,263港元)。

e) 於2015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融資均已動用。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額為1,416,833港元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而20,000港元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由董事擔保,並由一名董事203,632港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500,000港元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擔保;896,833港元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由本公司董事擔保。

f)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可收回)／應付所得稅指：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年初應付所得稅	**749,065**	2,044,342
年度撥備(附註 6a)	**2,110,677**	3,429,630
已付所得稅	**(3,309,471)**	(4,724,907)
年末(可收回)／應付所得稅	**(449,729)**	749,065

21.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發行票面息率為12%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兩批發行，以分別換取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由關先生及葉女士擔保。

如屬以下情況，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轉換：

— 倘本公司已提供債券持有人信納的文件證明，確認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當局原則上批准上市，或聯交所對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並無意見，則轉換權可予行使，而債券持有人應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提供該等文件證明當日向本公司提交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全部轉換權的轉換通知。

— 於轉換日期，誠如附註24(b)(vi)及(vii)所載，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6.6%的已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倘可換股債券未能於到期日前轉換，本公司須於各自的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月29日，因獲聯交所批准上市，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4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21. 可換股債券*(續)*

鑒於(i)轉換股份的比例定為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16.6%；(ii)轉換股份與資本化發行以及配售股份數目及配售價概無關係(載於附註24(b))；及(iii)轉換股份數目不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 呈列」列作複合工具，而所得款項已如下文所述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第一批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包括：			
於初步確認時的權益部分	484,415	755,409	1,239,824
於初步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4,515,585	14,244,591	18,760,176
負債部分：			
於2014年1月1日	4,768,597	—	4,768,597
加：於初步確認時的第二批	—	14,244,591	14,244,591
推算融資成本	931,439	2,255,205	3,186,644
於2014年12月31日	5,700,036	16,499,796	22,199,832
於2015年1月1日	**5,700,036**	**16,499,796**	**22,199,832**
加：推算融資成本	**82,517**	**212,542**	**295,059**
減：轉換可換股債券	**(5,782,553)**	**(16,712,338)**	**(22,494,891)**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推算融資成本分別採用實際年利率19.53%及17.22%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22.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i) 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ii) 受益人或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不論為家族、全權或其他方式)；

(iii) 本集團的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領域)；

(iv) 本集團的貨品及／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及

(v)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統稱「參與者」)。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15年2月16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該限額，惟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在並無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而該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一式兩份副本，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款1.00港元，以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在購股權獲授後的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可根據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並通過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計劃將於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於有關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且於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22. 認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計劃向本集團的董事、僱員或諮詢顧問授出購股權，而於報告期末，概無根據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2014年：零)。

2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僱傭條例下的司法權區，並於之前不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以每月30,000港元(2014年6月前：25,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24.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儲備**	**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000	—	14,843,400	484,415	930,559	16,268,3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91,386	8,291,38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755,409	—	755,409
已付股息	—	—	—	—	(9,070,000)	(9,07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0,000**	**—**	**14,843,400**	**1,239,824**	**151,945**	**16,245,16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553,402)**	**(2,553,402)**
發行新股份	**2,510**	**—**	**—**	**—**	**—**	**2,510**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2,490**	**22,492,401**	**—**	**—**	**—**	**22,494,89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可換股債券儲備	**—**	**1,239,824**	**—**	**(1,239,824)**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1,200,000**	**43,200,000**	**—**	**—**	**—**	**44,4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477,311)**	**—**	**—**	**—**	**(3,477,311)**
資本化發行	**5,985,000**	**(5,985,000)**	**—**	**—**	**—**	**—**
已付股息	**—**	**—**	**—**	**—**	**(4,000,000)**	**(4,0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7,200,000**	**57,469,914**	**14,843,400**	**—**	**(6,401,457)**	**73,111,857**

24.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2015年 股份數目	2015年 股本 港元	2014年 股份數目	2014年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2015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附註i)	**38,000,000**	**380,000**	38,000,000	380,000
增加法定股份(附註ii)	**9,962,000,000**	**99,620,000**	—	—
股份拆細(附註iii)	**90,000,000,000**	**—**	—	—
於年末	**100,000,000,000**	**100,000,000**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年初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於年內已發行(附註iv)	**251,000**	**2,510**	—	—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已發行股份(附註v)	**249,000**	**2,490**	—	—
以配售方式的發行新股份(附註vii)	**120,000,000**	**1,200,000**	—	—
資本化發行(附註vi)	**598,500,000**	**5,985,000**	—	—
股份拆細(附註iii)	**6,480,000,000**	**—**	—	—
於年末，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2015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7,200,000,000**	**7,200,000**	1,000,000	10,000

(i)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ii) 於2015年1月2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iii) 於2015年6月8日，透過增加額設9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2015年6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各自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5年6月8日生效，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為7,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的詳情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

24.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iv) 於2015年1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唯」)認購而本公司按面值向富唯配發及發行251,000股股份。

(v) 於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上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4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可供轉換面值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下文第(vi)點所載重組項下的資本化發行後，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將於2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按彼等各自於資本化發行前的持股比例，將於99,600,000股股份(即249,000股股份的400倍)中擁有權益。

(v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合共5,985,000港元的進賬款項資本化，向名列本公司登記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598,500,000股股份

(vii) 於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及富唯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提呈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中包括120,000,000股新股份由本公司提呈，及60,000,000股銷售股份由富唯提呈，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44,400,000港元(「配售」)。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2013年10月9日的集團重組而交換股份所獲得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兩者的差額。

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分配至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的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附註2(k)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24. 資本及儲備*(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產生足夠利潤維持增長並為其股東提供可觀回報。

管理層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較高股東回報(可能有較高借款水平)與由穩健資本狀況支持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或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目標及政策概無變動。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而有關比率自2013年以來維持不變。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債務總額	**6,481,881**	35,363,99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74,973)**	(26,557,464)
債務淨額	**(34,693,092)**	8,806,529
總權益	**64,003,203**	10,344,761
資本總額	**29,310,111**	19,151,290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46%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其各自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i)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進行交易及於適當時取得足夠的抵押品，作為減少違約財務虧損風險的方式。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各個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有關資料。本集團並未就其金融資產要求給予抵押品。

iii)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較低的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0%（2014年：34%）來自最大客戶，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3%（2014年：93%）來自五大客戶。考慮到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壞賬水平，董事認為，該集中信貸風險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信貸違約風險。

iv)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須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照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特別就附帶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該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即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借款時)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2015年			2014年		
	1年內或按要求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1年內或按要求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	22,908,333	22,908,333	22,199,832
銀行借款	**2,497,763**	**2,497,763**	**2,497,763**	7,725,430	7,725,430	7,725,4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2,503**	**2,942,503**	**2,942,503**	5,438,731	5,438,731	5,438,731
	5,440,266	**5,440,266**	**5,440,266**	36,072,494	36,072,494	35,363,993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定日期還款的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根據預定還款期受按要求償還條款限制的銀行借款					
	按要求	1年內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未貼現現金流出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	4,611,053	3,119,632	421,552	—	8,152,237
2015年12月31日	**—**	**2,520,178**	**39,200**	**—**	**—**	**2,559,378**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貸款利率概況：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港元**	實際利率	港元
定息借款				
— 可換股債券	**—**	**—**	17.22%–19.53%	22,199,832
— 銀行貸款	**—**	**—**	7.87%–18.53%	1,148,080
浮息借款				
— 銀行貸款	**4.75%**	**2,497,763**	3.75%–8.75%	6,577,350
		2,497,763		29,925,262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倘利率一般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及保留利潤將減少／增加約20,857港元(2014年：54,921港元)。其他權益部分不會因應利率的一般增加／減少而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年未償還。並無就定息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集團董事認為影響並不重大。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表示董事評估利率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結束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d) 貨幣風險

由於絕大部分營業額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e) 公平值

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與其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一年內	**28,149,556**	100,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000**	—
	28,248,556	100,0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物業作辦公室及若干媒體資源。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並可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以重續有關租賃。所有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7.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要來源

本集團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則以下列方式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收益：

i) 廣告收入

當廣告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時，則廣告服務的收益經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的完成階段為已刊登廣告數量與已訂約出版數量的比較。

ii) 銷售雜誌

銷售雜誌的收益已扣除退貨，並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董事或董事指定員工出席點算發行商退回的未售出雜誌。銷售雜誌的收入金額根據交予發行商銷售的雜誌數量減發行商退回的未售出雜誌數量釐定。

27.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要來源*(續)*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倘有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開支(賬面值：21,543,488港元(2014年：19,015,192港元))。

c)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本集團擁有策略王傳媒集團20%權益。本集團已就其對策略王傳媒集團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以計算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其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計算所得並分類為第三級計量。計算收益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預測。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推算。貼現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參考無風險利率、類似公司的Beta系數、市場風險溢價以及適用於策略王傳媒集團的其他具體調整而釐定。

根據減值評估，於201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約為200,000港元，低於賬面值4,387,341港元。因此，有關策略王傳媒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4,187,341港元減值支出已獲確認。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a) 財務擔保

董事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19。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7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18,699**	570,000
離職後福利	**41,533**	10,500
	2,260,232	580,500

c) 股東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關先生及葉女士已就（其中包括）可能因或就不合規事件而由或對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導致的所有行動、索償、損失、款項、費用、成本、罰款、損毀或開支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共同彌償保證（載於附註29）。

29.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可就不符合發行雜誌的登記及規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被判處最高罰款854,000港元（2014年：854,000港元）。該可能最高罰款將於需要時由股東彌償（載於附註28(c)）。

3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器械及設備		**56,064**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854,102**	14,854,102
		14,910,166	14,854,102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1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635,734**	22,843,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291**	747,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2,375**	—
		59,334,910	23,590,8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3,219**	—
可換股債券		**—**	22,199,832
		(1,133,219)	(22,199,832)
流動資產淨值		**58,201,691**	1,391,0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111,857**	16,245,169
資產淨值		**73,111,857**	16,245,1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7,200,000**	10,000
儲備		**65,911,857**	16,235,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73,111,857**	16,245,169

於201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關信強
董事

麥偉杰
董事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富唯並無編製公開財務報表。富唯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關信強先生及葉子霖女士全資擁有。

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的澄清[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周期的年度改進[2]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將於初次應用期間構成的影響。至今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